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2期 总第752期

2023/11/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动态 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一行到访国枫参观交流	1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Pek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Visited Grandway Law Offices	1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瑞丰高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6
Ruifeng High-Tech's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Partie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CSRC for Registration ...	6
活动邀请 走进“国枫合规月月谈”（中国成都）	8
Walking into the "Grandway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Chengdu, China)	8
活动邀请 11月30日“新领域、新机遇、新挑战——聚焦公募REITs的发展与机会”专题研讨会（上海）	12
Seminar on "New Areas, New Opportunities, New Challenges -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Opportunities of Public REITs" on 30 November	1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6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16
Interim Measures on Trust Companies' Supervisory Rating and Classification-	16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22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riminal-Related Cases in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22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8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111-1117）》	28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Nov. - 17 Nov., 2023)	28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1
冬天	31
Winter	31

国枫动态 | 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一行到访国枫参观交流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Pek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Visited Grandway Law Offices

2023年11月17日，北京大学法学院23名在校生在团委副书记许佳老师的带领下，到访国枫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专职书记李庆应、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律师钟茹雪、人事主管章璐接待了前来参访的同学们。



张利国主任

活动伊始，张利国主任代表国枫对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们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国枫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分支机构、专业特色等。作为北大法律系毕业多年的师兄，张主任亲切地叮嘱师弟师妹们，“人工智能的发展日新月异，将对人类社会的模式以及个人未来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大家有幸见证时代的巨变，也要做好充分的准备迎接时代的挑战；在当下，要心无旁骛、专心读书，不仅是读法律相关的书籍，更要广泛涉猎社会学、经济学等各方面的知识，努力上升到更高的境界去看待问题”。同时，张主任期待能有更多的师弟师妹加入国枫这个大家庭，薪火相传、聚力前行。



李庆应书记带领大家参观了国枫北京总部办公场所，让同学们对国枫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座谈交流会上，国枫律师们分别从自身的执业经历出发，与同学们分享了律师必备的专业技能以及从事律师工作的心得体会等。





交流互动环节，李庆应书记、马哲律师和钟茹雪律师就学生们关心的从学生到职场的转变、如何规划职业发展路径、如何在实习中提升业务能力、国枫的人才选聘标准及培养模式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给出了建议，现场互动氛围热烈。



许佳书记

交流会的最后，许佳书记对国枫一直以来大力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实践工作表示感谢，她指出，通过此次参观交流，让同学们真切地感悟到了律师们紧张而忙碌的工作氛围，相信同学们此行有所启发、收获颇丰。



李庆应书记

李庆应书记再次对北京大学法学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期待今后国枫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同学们能够多交流、常联络，也欢迎同学们来国枫实习和工作，衷心祝愿同学们学有所成、前途似锦！



活动最后，双方互赠纪念品，并合影留念。



国枫长期关注和支持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开设“国枫法律学生俱乐部”，设立“北京大学法学院国枫教育发展基金”，合作共建“北京大学思想政治实践课教育基地”，并邀请在校生参与“阳原县化稍营中学国枫乡村训练营”等公益活动。

未来，国枫将继续加强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全面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瑞丰高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Ruifeng High-Tech's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Partie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CSRC for Registration

近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瑞丰高材主要从事高性能PVC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瑞丰高材已成为国内PVC助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瑞丰高材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效改善公司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金俊律师团队承办，签字律师为金俊律师和海澜律师。感谢瑞丰高材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热烈祝贺瑞丰高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金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国际贸易业务

外商投资业务、争议解决



海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事务

争议解决、投资并购

(来源：国枫公众号)

活动邀请 | 走进“国枫合规月月谈”（中国成都）

Walking into the "Grandway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Chengdu, China)

2023年11月24日13:30-17:00，国枫律师事务所将于成都办公室举行“合规月月谈”新一期活动。本期“国枫合规月月谈”活动将围绕企业商事合规热点问题开展业务讨论，期待各位莅临参与！

一、活动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监管环境的变化与调整，与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活动相关的各维度法律法规均在不断制订、颁布或修改过程中，执法力度也有所加强，例如近年来日益严格的税务执法、若干行业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惩处强度加大等等。伴随着立法端规则的逐渐完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合规压力。如何提升自身合规经营水平，从源头控制违法违规带来的责任与风险，能否在法律风险发生时尽可能减少对公司及股东、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不利影响，是诸多企业迫切需要掌握的关键能力。国枫在服务众多行业、领域、性质客户的过程中，突出感受到“合规创造价值”的意涵，国枫成都办公室借助国枫合规专业委员会的力量，将举办企业商事合规专题沙龙，本次沙龙结合当下众多企业关心的反商业贿赂、合规认证、税务合规、商业秘密保护等热点问题，邀请国枫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专长的专家型合伙人莅临，与您深入分享、探讨、交流企业商事合规有关问题。

国枫于2023年7月推出“国枫合规月月谈”活动，意在通过每月一期的线下活动，打造国枫“合规会客厅”，与企业及同行们开展深入交流，发挥专业特色，多维度、深层次地提供企业场景化的合规解决方案。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3:30-17:00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26层

三、活动议程

13: 30-14: 00

签到

14: 00-14: 05

会议开场

14: 05-14: 55

心中有法，行而有度——以法律人视角谈企业合规建设

刘华英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4: 55-15: 45

新时期税务争议应对的正确打开方式

陆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5: 45-15: 55

茶歇

15: 55-16: 50

技术成果的保护秘笈——商业秘密

柯爱艳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6: 50-17: 00

交流与互动

四、分享嘉宾



刘华英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华英律师团队致力于企业合规（刑事合规、数据合规等细分合规领域）、刑事辩护以及其他刑事业务领域的实践，具有多年深耕行业、产业、企业合规业务的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合规资讯、编写合规指引，以及服务企业合规、项目合规、刑事合规、合规指引等各类型的合规项目，为各行业、各类型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陆 易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陆易律师拥有超过25年的法律和税务专业服务经验，专注税务合规和争议解决、家族和家族企业治理以及家企传承建设、并购和投资、公司法律服务。陆律师是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现任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财税研究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资产规划与财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一批入库专业人员、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等职。



柯爱艳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柯爱艳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先后在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参与审理案件超过两千件，并多次受邀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复审委各处室授课。2016年加入国枫后，柯爱艳律师立足国枫资本市场的优势，为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提供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权属排查、侵权风险以及专利稳定性分析等多种尽职调查，也代理了多起上市过程中的重大知识产权诉讼，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高超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柯爱艳律师荣列“第四届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TOP50”榜单。



五、活动报名

报名方式：本次活动采用线下形式，请扫描二维码，填写您的信息进行报名。
报名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8: 00。



报名须知：1、会议免费。

2、我们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并在会议前 1-2 日内以邮件方式向通过审核的报名人发送报名确认函，如您在 11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仍未收到确认邮件，请联系我们。联络邮箱：zhouzhou@grandwaylaw.com

六、主办单位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国枫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994年。经过近三十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国枫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和香港设有分所，目前拥有律师和专业人员500余人。

国枫专业特色突出，尤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实力超群，业内有口皆碑；在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跨境投资与并购知识产权、银行与金融、破产重整、税务合规等专业领域，国枫亦凭借优秀的口碑和强大的专业实力居于业内领先梯队。国枫注重专业的服务品质，业务能力不仅体现在专业化分工下诸多业务领域全流程的深度法律服务经验，更体现在综合法律服务为客户所提供的全方位量体裁衣式法律支持上。

(来源：国枫公众号)

活动邀请| 11月30日“新领域、新机遇、新挑战——聚焦公募REITs的发展与机会”专题研讨会（上海）

Seminar on "New Areas, New Opportunities, New Challenges -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Opportunities of Public REITs" on 30 November

2023年11月30日下午13:00, 国枫律师事务所金融和投融资业务组以及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业务组将联合上海仲裁委员会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新领域、新机遇、新挑战——聚焦公募REITs的发展与机会”专题研讨会。诚邀您的参会!

一、活动背景

公募REITs是提高市场权益类融资比重的重要实践创新,也是中国特色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成果。自2021年6月首批公募REITs上市以来,截止目前,共有29支公募REITs产品上市发行,涵盖了6类基础资产,而在今年更贴近百姓日常生活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消费型产业也成为了合格的基础资产。公募REITs目前也存在总量尚小、波动较大、流动性存在提升空间等问题。公募REITs在未来可预见地将会向更多新领域拓展底层资产,如何在新机遇中应对新挑战,这其中有很多值得探讨、研究的问题。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3年11月30日(周四) 13:00-17:30

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8楼水晶灯厅

三、活动报名

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报名



会议简介 2023年11月30日（周四）13:00~17:30

公募REITs是提高市场权益类融资比重的重要实践创新，也是中国特色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成果。自2021年6月首批公募REITs上市以来，截止目前，共有29支公募REITs产品上市发行，涵盖了6类基础资产，而在今年更贴近百姓日常生活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消费型产业也成为了合格的基础资产。公募REITs目前也存在总量尚小、波动较大、流动性存在提升空间等问题。公募REITs在未来可预见地将会向更多新领域拓展底层资产，如何在新机遇中应对新挑战，这其中有很多值得探讨、研究的问题。为此，上海仲裁委员会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将联合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新领域、新机遇、新挑战——聚焦公募REITs的发展与机会”专题研讨会。

会议方式 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以线下方式召开

报名成功与否以邮件确认方式为准

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8楼水晶灯厅

举办单位

主办方 上海仲裁委员会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协办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会议议程

- **13:00~13:30**
入场签到
- **13:30~13:45**
致 辞
朱晓喆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昱 上海仲裁委员会总法律顾问
- **13:45~14:15**
主题演讲一：基础设施REITs最新政策引导方向
演讲人： 伍 迪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投融资处副处长
- **14:15~14:45**
主题演讲二：从土地视角观察海内外市场化底层资产
演讲人： 魏晨熙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一部门负责人
- **14:45~15:25**
圆桌讨论一：公募REITs如何拥抱更市场化的底层资产
主持人： 王 天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与谈人： 叶广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 雯 华润置地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总监
张 杰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 **15:25~15:45**
茶 歇
- **15:45~16:15**
主题演讲三：现阶段房地产业发展问题与思考
演讲人： 房地产业协会专家
- **16:15~16:45**
主题演讲四：公募REITs交易架构与境外趋同的潜在可行性
演讲人： 马 晗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 **16:45~17:25**
圆桌讨论二：公募REITs未来发展优化可行性探讨
主持人： 樊 健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与谈人： 张宇辰 尚掣智能副总经理
赵 亮 兴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
袁晓东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17:25~17:30**
闭幕发言
龚 骏 上海金融仲裁院秘书长

报名方式

长按并扫描识别下方二维码，提交报名信息。

- 请于2023年11月29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报名。
- 请使用正确的公司邮箱地址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将通过公司邮箱向您发送参会信息。
- 报名是否成功以邮件确认为准。



活动咨询：金小姐 (jinmengting@grandwaylaw.com)

(来源：国枫公众号)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Interim Measures on Trust Companies' Supervisory Rating and Classification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信托公司的经营稳健情况与系统性影响，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和差异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和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托公司不参与监管评级。

第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是指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信托公司的管理状况和整体风险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是指金融监管总局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就单家信托公司经营状况对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

第四条 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信托公司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及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对不同级别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工作由监管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第六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包括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五个模块。各模块内设置若干评级要素，由定性要素和定量指标组成。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方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级模块权重设置。评级满分为 100 分，各评级模块的分值权重如下：公司治理（20%），资本要求（20%），风险管理（20%），行为管理（30%），业务转型（10%）。

（二）评级要素得分。对各评级要素设定分值，其中对定性要素设定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对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值要求。评级要素得分由监管评级人员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对照评价要点、评分原则及指标值要求，结合专业判断确定。

(三) 评级模块得分。评级模块得分为各评级要素得分加总。

(四) 评级得分。评级得分由各评级模块得分按照模块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五) 等级确定。根据评级得分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的初步级别。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评级调整因素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七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调增其初评得分：

(一) 持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含）以上；

(二) 协助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

(三)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监管机构应下调其初评结果。

(一)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一个级别：

1.多次或大量开展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

2.多次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

3.向信托产品投资者大量出具兜底承诺函；

4.新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

5.违反资管新规要求对信托产品进行刚性兑付；

6.违规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两个级别：

1.故意向监管机构隐瞒重大事项或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2.多次或大量开展违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被占用，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引发重大业务风险或不良社会影响。对自查发现的涉刑案件，公司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只下调一个级别。

(三) 出现下列重大负面因素之一，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监管评级结果不得高于 5 级：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财务造假、数据造假问题严重等。

(四)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应下调监管评级级别的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下调幅度。

第九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层次的监管关注。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 1 级，80 分（含）—90 分为 2 级；70 分（含）—80 分为 3 级，60 分（含）—70 分为 4 级；40 分（含）—60 分为 5 级；40 分以下为 6 级。监管评级结果 3 级（含）以上为良好。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每年可根据行业监管要点、信托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特征，适当调整评级要素、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并于每年监管评级工作开展前明

确。

第三章 监管评级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度评级全部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由金融监管总局信托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各派出机构具体实施。按照派出机构初评、金融监管总局复核、监管评级结果反馈、档案归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推动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线上化，进行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如实向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反映自身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并于每年3月1日前上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发现数据和信息失真时，应及时与信托公司核实，并采用修正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监管评级。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持续、全面、深入收集监管评级所需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监管专项报告，公司有关制度办法、内外部审计报告、年度经营计划等经营管理文件，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五条 监管评级初评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机构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初评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现场检查、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监管部门意见。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综合分析信托公司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方法和标准，开展监管评级初评，形成初评结果。

初评结果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

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信托公司的实际状况，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等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监管评级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最终结果反馈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将信托公司的最终评级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信托公司，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信托公司单个模块评级得分情况的持续关注，对于单个模块得分低于该模块满分60%或连续两年得分下降明显的，应视情况督促信托公司制定改善该模块的整改计划，并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

第十八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信托公司因公司治理和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涉刑案件、出现流动性危机、发生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等，导致管理状况或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监管

总局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核、结果反馈和资料存档等程序。

第十九条 评级工作全部结束后，监管机构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等相关文件、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综合衡量信托公司经营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水平的重要依据。

监管评级结果为 1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较为健全，出现的问题较为轻微，且能够通过改善日常经营管理来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监管评级结果为 2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基本健全，风险抵御能力良好，存在一些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予以纠正的问题，需引起公司和监管机构的关注。

监管评级结果为 3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一些明显问题，虽基本能够抵御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但存在的问题若未能及时纠正，则可能导致经营困难及风险状况劣化，应给予重点关注并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4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较多或较为严重的问题，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很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监管高度关注，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5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风险较高，很可能陷入经营困境，需要加强盯防式监管或贴身监管。监管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法对信托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本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控。同时，督促公司及股东立即采取自救措施，通过市场化重组、破产重整等措施进行风险处置，以避免经营失败。

监管评级结果为 6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混乱，风险很高，已经超出机构自身及其股东的自救能力范围，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个别机构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需进行提级监管或行政接管，以避免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被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高风险机构的信托公司，无需参与初评，评级结果直接定为 6 级。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监管评级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持续改进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为监管评级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系统性影响评估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包括公司受托管理的各类信托资产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及相关信托资产规模，同业负债余额等。

第二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开展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派出机构负责数值报送、结果运用等工作。金融监管总局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模最大的 30 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参评机构的行业影响力进行评估：

（一）评估要素及权重设置。各评估要素及权重分配如下：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25%）、资产服务类信托资产规模（10%）、公益慈善类信托资产规模（5%）、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25%）、资产管理类信托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15%）及金融机构认购的信托资产规模（15%）、同业负债余额（5%）。金融监管总局可根据行业风险特征和业务复杂程度，每年适当调整评估要素和各要素具体权重。

（二）评估要素得分。对参评机构单一评估要素按数值大小排序后分段给分。

（三）评估总分。评估总分由各评估要素得分加权汇总后获得。

（四）评估结果。评估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的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

第二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在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监管评级初评结果的同时，报送辖内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各评估要素数值。

第二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应及时将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反馈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章 分类监管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监管机构确定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公司风险状况及其成因，并结合单个模块评估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调整每家信托公司的监管计划，确定非现场监管重点以及现场检查的频率、内容和范围，相应调整监管标准和准入要求，并督促信托公司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监管机构应依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 1—6 级，逐步加强非现场监管强度，相应扩大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审慎监管标准，加大行为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反映出的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业务范围和展业地等增加限制性条件。对于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分级分类监管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因监管评级结果下降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相应业务的条件时，可设置一年考察期，下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仍不能恢复的，信托公司原则上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确需个案处理的，信托公司应报属地监管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应积极承担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和帮助行业化解风险的社会责任，监管机构在对已出现风险的信托公司进行处置时，可指定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担任托管机构或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缴纳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时，监管评级结果 1—4 级分别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一至四级，监管评级结果 5 级与 6 级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五级。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时，不同监管评级结果的信托公司执行差异化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或金融管理部门通报，但应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信托公司应对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监办发〔2016〕187号）同时废止。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riminal-Related Cases in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风险防控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是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坚决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强化风险内控建设，健全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条 案件风险防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宣传教育等方式，协调、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
-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 （三）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四) 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董（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未设立董（理）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执行董（理）事具体负责董（理）事会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监事或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二) 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 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

(四) 统筹组织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五) 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六) 动态全面掌握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及时总结和评估本机构上一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提出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并向董（理）事会或董（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

(七) 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总经理、主任、总裁等）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并由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拟定或组织拟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案件风险防控制度，并推动执行；

(二) 指导、督促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

(三) 督导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四) 协调推动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五) 分析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组织拟定和推动完成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

(六) 组织评估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七) 指导和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八) 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牵头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
- (二)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三)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四) 在本条线、本机构职责范围内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 (五)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 (六) 配合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审计范围，明确审计内容、报告路径等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分支机构应当设立案件风险防控岗位并指定人员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系统性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任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制度，确定案件风险排查的范围、内容、频率等事项，建立健全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风险排查与处置机制。

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线索疑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规范处置。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情形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工作述职中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开展专项约谈。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案件风险应处置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管理失职及内部控制失效等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开展责任认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内外部审计、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风险防控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实行整改跟踪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系统梳理本机构案件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的缺陷和漏洞，并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举报处理制度中建立健全案件风险线索发现查处机制，有效甄别举报中反映的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或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的业务培训。相关岗位培训、技能考核等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积极营造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发生的涉刑案件作为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确保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分级授权体系和权限管理、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账户对账和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重要印章凭证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大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

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系统控制，不断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机制，对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四) 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
- (五) 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六) 案件风险重点领域研判情况；
- (七) 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八) 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情况；
- (九)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
- (十) 案件风险暴露及查处问责情况；

(十一) 年内发生案件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或所涉业务领域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等整改措施及成效；

(十二) 上一年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归口管理和协调推动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用风险提示、专题沟通、监管会谈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非现场监管，并将案件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研判并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变化趋势，并对案件风险较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风险较为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风险排查或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二) 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 (三) 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
- (四) 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 (五)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
- (六) 动态调整监管评级；
- (七) 适时开展监管评估；
- (八) 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案件定义，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保险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7号）同时废止。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31111-1117)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Nov. - 17 Nov., 2023)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Nov -17 Nov 2023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感染性疾病等 4 个专业医疗质
量控制指标发布
- 国家药监局最新通报！20 批
(台) 医疗器械不合格
- 药品注册研发生产主体合规
信息管理与审查指导原则
- 党参等 9 种物质新增纳入食药
物质目录
- 关于注销一次性使用输注泵医
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 康复治疗专业人员培训大纲发
布
- 关于印发《家庭托育点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 CDE 再发一中药新药临床指导
原则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一品红参股公司在美国风湿病学会(ACR)2023 年会上展示创新药 AR882
- 苑东生物子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获得批准
- 以岭药业正式发布通心络治疗急性心肌梗死心肌保护研究项目成果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获重审阶段二审受理
- 博瑞医药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冻结银行账户 1,143 万元, 已申请再审
- 市场动态——中药板块多企业上涨超 5%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111-1117）》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冬天

Winter

作者/汪曾祺

天冷了，堂屋里上了榻子。榻子，是春暖时卸下来的，一直在厢屋里放着。现在，搬出来，刷洗干净了，换了新的粉连纸——雪白的纸。上了榻子，显得严紧，安适，好像生活中多了一层保护。家人闲坐，灯火可亲。

床上拆了帐子，铺了稻草。洗帐子要挑一个晴朗的好天，当天就晒干。夏布的帐子，晾在院子里，夏天离得远了。稻草装在一个布套里，粗布的，和床一般大。铺了稻草，暄腾腾的，暖和，而且有稻草的香味，使人有幸福感。

不过也还是冷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难受，屋里不生火。晚上脱了棉衣，钻进冰凉的被窝儿里，早起，穿上冰凉的棉袄棉裤，真冷。

放了寒假，就可以睡懒觉。棉衣在铜炉子上烘过了，起来就不是很困难了。尤其是，棉鞋烘得热热的，穿进去真是舒服。

我们那里生烧煤的铁火炉的人家很少。一般取暖，只是铜炉子——脚炉和手炉。脚炉是黄铜的，有多眼的盖。里面烧的是粗糠。粗糠装满，铲上几铲没有烧透的芦柴火（我们那里烧芦苇，叫作“芦柴”）的红灰盖在上面。粗糠引着了，冒一阵烟，不一会儿，烟尽了，就可以盖上炉盖。粗糠慢慢延烧，可以经很久。老太太们离不开它。闲来无事，抹抹纸牌，每个老太太脚下都有一个脚炉。脚炉里粗糠太实了，空气不够，火力渐微，就要用“拨火板”沿炉边挖两下，把粗糠拨松，火就旺了。脚炉暖人。脚不冷则周身不冷。焦糠的气味也很好闻。仿日本俳句，可以作一首诗：

“冬天，脚炉焦糠的香。”手炉较脚炉小，大都是白铜的，讲究的是银制的。炉盖不是一个一个圆窟窿，大都是镂空的松竹梅花图案。手炉有极小的，中置炭壑（煤炭研为细末，略加蜜，筑成饼状），以纸煤头引着。一个炭壑能经一天。

冬天吃的菜，有乌青菜、冻豆腐、咸菜汤。乌青菜塌棵，平贴地面，江南谓之“塌苦菜”，此菜味微苦。我的祖母在后园辟小片地，种乌青菜，经霜，菜叶边缘作紫红色，味道苦中泛甜。乌青菜与“蟹油”同煮，滋味难比。“蟹油”是以大螃蟹煮熟剔肉，加猪油“炼”成的，放在大海碗里，凝成蟹冻，久贮不坏，可吃一冬。豆腐冻后，不知道为什么是蜂窝状。化开，切小块，与鲜肉、咸肉、牛肉、海米或咸菜同煮，无不佳。冻豆腐宜放辣椒、青蒜。我们那里过去没有北方的大白菜，只有“青菜”。大白菜是从山东运来的，美其名曰“黄芽菜”，很贵。“青菜”似油

菜而大，高二尺，是一年四季都有的，家家都吃的菜。咸菜即是用青菜腌的。阴天下雪，喝咸菜汤。

冬天的游戏：踢毽子，抓子儿，下“逍遥”。“逍遥”是在一张正方形的白纸上，木版印出螺旋的双道，两道之间印出八仙、马、兔子、鲤鱼、虾……每样都是两个，错落排列，不依次序。玩的时候各执铜钱或象棋子为子儿，掷骰子，如果骰子是五点，自“起马”处数起，向前走五步，是兔子，则可向内圈寻找另一只兔子，以子儿押在上面。下一轮开始，自里圈兔子处数起，如是六点，进六步，也许是铁拐李，就寻另一个铁拐李，把子儿押在那个铁拐李上。如果数至里圈的什么图上，则到外圈去找，退回来。点数够了，子儿能进终点（终点是一座宫殿式的房子，不知是月宫还是龙门），就算赢了。次后进入的为“二家”“三家”。“逍遥”，两个人玩也可以，三四个人玩也可以。不知道为什么叫作“逍遥”。

早起一睁眼，窗户纸上亮晃晃的，下雪了！雪天，到后园去折腊梅花、天竺果。明黄色的腊梅、鲜红的天竺果、白雪，生机盎然。腊梅开得很长，天竺果尤为耐久，插在胆瓶里，可经半个月。

春粉子。有一家邻居，有一架碓。这架碓平常不大有人用，只在冬天由附近的一二十家轮流借用。碓屋很小，除了一架碓，只有一些筛子、箩。踩碓很好玩，用脚一踏，吱扭一声，碓嘴扬了起来，嘭的一声，落在碓窝里。粉子舂好了，可以蒸糕，做“年烧饼”（糯米粉为蒂，包豆沙白糖，作为饼，在锅里烙熟），搓圆子（即汤团）。舂粉子，就快过年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载一九九八年第一期《中国作家》